**填表说明**

温馨提示：

1、填表前仔细阅读资料包中《统计课件2024年1月8日》、《统计指标解释》、《重点核查数据指标》3个说明文件；

2、全表填完再检验逻辑性和合理性，很多单元格与其他的表具有逻辑性，某表逻辑性检验错误可能当前表无误而其他表数据有误。

3、下文中行与列均指每张表内序号所指的行列。

**一、补充表一**

该张表格是对事业单位数量及人员基本情况的统计。

第一行:单位总数，与PS1表中单位总数本年末数应保持一致。

第二行:政工岗位数填报的是岗位数，不是人数。

第三行:在册正式工作人员，包含管理、工勤、专技等不同岗位类别的人员。**这里的在册正式人员应等于PS1表中第17列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和PS9表中的正式在册人员**。

第4、5、6、7行聘用在正高、副高、中级、初级岗位的人员，仅指的是专技岗位人员。

第八行:取得政工职称的人员，只要取得资格证即纳入统计范围。

第九行:聘用在政工岗位的人员，是指取得资格证且聘用在政工岗位上的人员。

第十至十二行【离岗创新创业人员】、【专技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】、【专技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】、【事业单位设立流动岗位数】、【事业单位设立创新型岗位数】，指的是高校、科研院所按照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皖人社规〔2018〕3号）文件执行的相关情况。

第十五、十六行【离岗创新创业人员】、【专技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】、【专技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】、【事业单位设立流动岗位数】、【事业单位设立创新型岗位数】，指的是高校、科研院所按照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皖人社规〔2018〕3号）文件执行的相关情况。

第17、18、19、20行【享受基层30年政策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聘用人数】是指按照《关于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人社发〔2018〕28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18〕22号）等文件，享受基层30年政策，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聘相应职务的人员。**包含历年人数。**

**二、PS1事业单位基本情况**

横行:

第一行:灰色标识的是系统根据已填报数据自动生成，不能填写和修改。

第二行:部分人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:是指事业单位不参公，部分人员参公，这类单位只统计非参公的管理人员数量。

第三行、第四行两项在国家标准暂未明确，故**不填。**

第五行：**配备工勤人员的机关单位。机关单位只填这一行，其他行均不填。**无工勤人员的机关不填、参公单位不填，事业单位不填。这一行的数字一般应与去年一致，变化不大。请各机关单位按照去年的报表，谨慎填报。

6-32行是事业单位行业分类，各单位对照国家事业单位行业目录将单位个数填入相应的行业类别。目录在附件中。

竖列:

**单位总数：这个是重点。上年末数字一定要与上年所交报表的年末事业单位总数一致。**如果不一致直接打回去重新填。所以，请各单位务必核对准确上年末数字后再开始做报表。

单位类型:改革后应不存在其他类型。

单位层次:**中央和省不要填。**按照人社部的统计口径按照单位驻地划分，不是按级别。

人员情况:编制数量严格按照编办核定数量填写。

在册正式工作人员指的是编内人员和经组织、人社部门批准的超编配备人员。有超编配备人员如实填写，但人数理论上很少，过大就存在问题。

其他工作人员，也就是编外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。这两类人员区别在于编外聘用人员是与事业单位直接建立人事关系，而劳务派遣人员是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人事关系，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进入事业单位中的工作人员。但是保洁，门卫，保安等与自己单位主体业务无关的人员不属于统计对象。

退休人员，指历年累计的在世退休人员不是今年一年的退休**人员包含编外人员**;

**三、PS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**

本表比较简单，按实际情况填报即可。2-9列的项目之间不存在加总的关系，比如某人是女同志，是少数名族，也是党员，在对应的格子都要统计一次。

学历。博士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填入博士栏，博士没有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填入硕士栏。其他的以最高学历为准，比如本科学历没有取得学士学位的按照最高学历填入本科栏。具体见《统计指标解释》第2页。文件在附件中。

今年新增学位，按照实际情况填写。

第17行**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双肩挑人员。双肩挑人员数量必须按照组织人社部门批文填写，各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无组织人社部门文件依据的双肩挑人员数量。**

**第45行特设岗位人员，不是特岗教师，是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。**教育部门在审核时需注意。

**PS02FB.1表、PS02FB.2表中央单位填报，不填。**

**四、PS3表**

事业单位人员分类，按照分类标准分门别类填入各项和等级中即可。

运动员指的是专职专业运动员，不属于管理、专技、工勤人员。

1. **PS4表**

**本表只统计编内人员。**

今年人社部统一修订，按照分类标准分门别类填入各项和等级中即可。

**六、PS5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**

**本表只统计编内人员。**

这张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细分，根据人员分类填写。

第25列，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就是指双肩挑人员。

**七、PS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、减少情况**

**这是重点审核表格之一。**

第一个重点:**上年末总数，一定要与去年年报中“本**

**年末实有数一致。若不一致，审核不通过。**

**第二个重点：**不产生单位实际人员变动的数字填入**【仅岗位变动】，填写时不要再填入其他**。如管理、专技、工勤岗位之间转换，岗位晋升、降低等，凡此类只存在岗位变化，不影响单位人员总数的情况。

本年度增加的几种方式:**公开招聘**，包括完整的招聘程序和简化程序。简化程序一般就是人才引进，通过**考察**等方式，向社会公告后引进的人员。还在试用期的，按照将来定在什么岗位什么等级填写。其他未任职人员，按照所属类别岗位的最低等级统计。**任命，**上级单位直接任命的人员，包括公务员，国企过来的以及其他事业单位交流来的。政策性安置，通常是指军转干部和随军安置**。交流，**包括企业、事业、机关几种途径。其他，一般指编外人员、聘用人员以及退伍军人。细化的项目在后面的补充表中会填到。**其中专技转双肩挑，是在单位人员不变的情况下因单位内部转岗产生的管理岗位的增员。应填在PS6 第8列的[仅岗位变动]中;PS6BC1填入[仅岗位变动]中。不再担任双肩挑仅仅聘用在专业技术岗的情况，填在PS6第16列[仅岗位变动]中；PS6BC2填入[仅岗位变动]中。**

本年度减少:

解除合同：包括单位解除合同和个人辞职两种情况。

终止合同：指合同到期不再续签。

**因退休终止劳动合同的只计入退休不计入终止合同；**

**因开除解除劳动合同的只计入开除不计入解除合同。**

此处与PS9表有区别，需留意。

PS6 47 48行**编外聘用人员与劳动派遣进人的进入方式均选择其他**，本表**公开招聘，任命，政策性安置，交流**只统计编内人员.

年末实有退休人数，指所有人员的退休人数。

**八、补充表2 PS06BC1本年度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变化表**

一是交流细化为三种形势。

二是PS6BC1中其他总数之和与PS6中的“其他”总数一致。细化的项目比较多，主要是政策性安置类的。

第18列，上年度漏统，确实存在漏统情况的今年如实填写。

**九、补充表3PS06BC2**

本年度事业单位人员减少情况表,和补充表2的情况相对应，所填数据信息应当与人社统PS6表中数据保持一致。

**十、PS7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情况.**

**本表只统计编内人员。**

第一列，报名人数一般是通过审核人数。

来源，除了应届毕业生应该都是社会人员，**应届毕业生只有2023年毕业的才计算为应届毕业生**，不是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的应届毕业生口径。

招聘方式，考试指完整程序的招聘，通常的笔试+面试的标准化招聘方式。考察通常指通过简化的招聘程序的人才引进。主要区分是是否有统一的笔试和标准的公示流程。

**十一、补充表四**

对PS7表中来源的细化，总计与PS7中总计一致。

**十二、PS8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情况**

**本表统计的是岗位数与人员数无关，按照各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填报。**不存在双肩挑等情况。未开展岗位设置的单位，按照岗位和人员1:1比例填报。新增编制还未重新设岗的按照老的岗位设置情况填报。

本表的增减是单位编制的增减情况，不是人员增减情况，只有有编办文件明确单位编制增减且完成新的岗位设置，才有增减。

岗位设置的合计数与前面PS1表中的编制数可在小范围不一致但不能差距过大。

**十三、PS9聘用合同订立情况**

分三类人员，正式在册、聘用和劳务派遣。在册，按照省里要求，必须是应签尽签，实际没有签，也要按照签订聘用合同填。

编外聘用人员不订立聘用合同，**订立的是劳动合同**。

在本表，“开除”也需计入12列解除聘用合同；“退休”计入第13列终止聘用合同。

**第15列，不要出现数字**。

**十四、PS10参加培训情况**

第5-8列，参加培训的是人次，不是人数。若一人培训了两次需统计2次。

**十五、PS1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、申诉情况。**

**本表只统计编内人员。**

处分，指的是自2012年处分条例实施以来累计处分数字，是去年累计处分数字的情况下再加上2023年处分数字。

申诉内容，指的是自2014年申诉条例实施以来累计申诉数字，是去年累计申诉数字的情况下再加上2023年申诉数字。

第4列，撤职，有职务的人才存在这一处分。

如果目前在申诉期间，流程走到哪一步填哪一步。

因机构改革涉及到单位划转、合并、撤销、新建的：

1、涉及单位合并的，今年报表的上年末数是去年各个子单位实有数的合计数。

2、涉及到单位划转的，比如：农业农村局下的林业站划入自然资源局，采取双方一个做减、一个做增的方式填报。

农业农村局林业站去年单位数1，今年0，去年人数XX,今年0。

自然资源局林业站去年单位数0，今年1，去年人数0,今年XX。

3、新成立的事业单位，去年末单位个数和人数都应是0，今年按实际情况填报。